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企業法制研究中心組織章程

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本校第 187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8日113學年度法律學院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依114年5月8日研究發展處通知：東思研11426002160號函
114年12月3日第114-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16日第245次校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為強化與提昇法律學院在企業法學領域之教學及研究水準，並發揮對法律實務界與企業界之服務功能，特設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企業法制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；並依據東海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東海大學各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中心設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法律及相關學院具有企業管理及法學相關專長之教師，組成企業法學相關重點研究學群。
- 二、主辦或接受委託辦理企業法學研究計畫、研討會或其他學術活動。
- 三、提供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企業法學研習課程。
- 四、提供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企業法律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整合規劃企業法制相關學群或學程。
- 六、整合企業管理及法學相關專長之系友或校友組成企業聯誼會，進行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的交流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法律學院，設執行長一人，由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推舉本院專任教師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執行長任期以配合本學院院長任期為原則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二、遴選本中心工作人員。
- 三、規劃本中心工作計畫及經費。
- 四、督導、協調本中心各項研究及工作案之籌畫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得由執行長自本校專兼任教師中，遴聘具相關專長者兼任執行秘書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。必要時，得遴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助理人員一至數名，協助處理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自行籌措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，送請行政會議通過，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